聚焦合肥市政府常务会

合肥年内拟用“居住证”替代“暂住证”

来合肥15日内需申报居住登记；在合肥市居住6个月以上并有固定住所、合法稳定职业或者连续就读，可申领居住证……记者从合肥市政府常务会上获悉，《合肥市居住证管理办法（草案）》已原则性通过。

未来，持有居住证的流动人口将可以在就业、社保、计生服务等多方面享受到权益和公共服务，服务项目至少可达到十几项。

记者 沈娟娟

政　策

来合肥15日内须申报居住登记

草案规定，流动人口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15日内，凭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居住登记，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流动人口，可以由其监护人或者受托人代为申报居住登记。

据介绍，拟在合肥市居住6个月以上，有固定住所、合法稳定职业或者连续就读，年满16周岁的流动人口，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理机构申领居住证。

如果你持有的是我省其他行政区域的居住证，需要到合肥市办理居住登记且符合合肥市居住证申领条件的，可以持原居住证到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居住证改签，居住时间自在合肥市办理居住登记之日起计算。

持证人子女“零障碍”就近入学

拿到合肥的居住证后，持证人在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都能享受到与合肥市民“同步”的权益和服务。

根据规定，符合合肥市人才引进条件的，或者居住登记1年以上、在合肥市有稳定职业和固定住所、并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的居住证持有人，除了享受十二项“规定服务”外，还能享受“特殊待遇”。

比如，持居住证与子女身份证明，就可以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向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开发区管委会教育主管部门确定的学校申请入学。

再比如，居住证持有人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可以在居住地申请保障性住房。

伪造、变造、骗领居住证将被罚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骗领居住证或者冒用他人居住证，不得买卖、使用伪造、变造、骗领的居住证。

如果一旦认定你的居住证是骗领的，将由公安机关收回，持证人还将接受相应的处罚。

相关负责人介绍，凡出现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冒用他人居住证等其中一种行为，将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下罚款。

同时，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来合肥15日内须申报居住登记



持证人子女“零障碍”就近入学



伪造、变造、骗领居住证将被罚



领居住证先看看这些内容

哪些人可申领居住证？

拟在合肥市居住6个月以上，有固定住所、合法稳定职业或者连续就读，年满16周岁的流动人口，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理机构申领居住证。 居住在单位或者学校集体宿舍的流动人口，可以由单位或者学校申领居住证。

办居住证要带什么材料？

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合法有效身份证明、近期1寸免冠相片1张和符合申领条件的住所、职业或者就读等证明材料，如果符合申领条件且申报材料齐全的，5个工作日内就可以拿到。

居住证丢了怎么办？

居住证遗失、污损的，居住证持有人可以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理机构补领、换领居住证。

居住证有效期为1年，居住证持有人居住1年以上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1个月内到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签注手续，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

何种情况居住证被注销？

居住证持有人离开合肥市居住的，应当到原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

此外，居住证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注销其居住证，包括：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流动人口的；居住证使用功能终止的；骗领、冒领等非法途径取得居住证的；持证人死亡的；其他应当注销居住证情形的。

领证收费吗？

居住登记、变更居住登记、居住证签注和改签不收取费用，首次申领免收证件工本费，补领、换领居住证的证件工本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暂住证居住证如何“接上”？

流动人口在办法实施前已申领暂住证的，在暂住证有效期内仍然有效，居住时间累计计算；需要使用居住证的，可以持暂住证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换领居住证。

领证后享受哪些权益？

或可享12项权益和公共服务

1、享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提供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和失业登记、创业服务、职业培训信息和就业信息查询等；

2、在合肥市就业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3、参加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评定、职业（执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技能鉴定；

4、居住满6个月65岁以上的高血压患者和糖尿病、心脏病等患者享受相应的健康管理服务；

5、随居住证持有人居住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免费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享受相应的儿童保健服务；

6、育龄夫妻在居住地可以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依法享受生育奖励、优待；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可在居住地办理生育服务登记；

7、凭居住证和居民身份证办理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

8、在合肥市居住6个月以上的本省户籍流动人口，可以申办出入境证件；

9、本省户籍的流动人口可以在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直接申办边境通行证；

10、参与用人单位或居住地社会事务管理；

11、符合合肥市落户条件的，可以申请登记为本市常住户口；

12、依法享受的其他权益和公共服务。

9月20日至11月20日

合肥全域范围内禁烧、禁抛秸秆

市民可拨打12369举报

星报讯（记者 沈娟娟） 从9月20日到11月20日，合肥市将实行秋季秸秆禁烧、禁抛，跟以前相比，这不仅是合肥市首次实行秋季秸秆禁烧，而且也是合肥市首次在全市域范围内实行秸秆禁烧、禁抛。

禁烧期间，环保部门将开通12369禁烧举报电话，全天候值班受理，及时查处。

记者从会上获悉，凡违反规定焚烧秸秆、荒草、落叶的，由环保部门依法对当事人处以每起200元罚款；焚烧垃圾的，由城管部门对当事人处以每起100元罚款；对造成重大污染事故，导致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合肥将试点“3+4”中职升本科模式

星报讯（记者 沈娟娟） 在中职院校学某个专业，符合条件的，或许可以“直升”上本科，这种打通职业教育与本科教育通道的模式可能将在合肥试点。昨日，合肥市常务会通过《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将探索建立3+4职业教育新体系。

在合肥，如果你是引进的紧缺工种技师和高级技师，不仅工资数量很“漂亮”，还能申请公租房。

记者在意见中看到，合肥市鼓励企业引进市外优秀技能人才，企业正式录用的外地技师和高级技师，符合条件者，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可申请登记为常住人口，并在子女入学、社会保障等方面享受合肥市居民同等待遇。

“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视同大专学历，可报考相应的公务员职业。”

中等职业教育与本科教育之间的通道即将被打通，因为合肥市将探索建立“3+4”职业教育新体系，推进3年中等职业教育与4年本科教育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

“在市属普通高等院校选择2至3个专业，确定一定数量的本科招生计划，定向在合肥市中等职业院校对口专业选拔录取。”相关负责人解释说。

从2015～2020年，

每年200户贫困户免费装光伏发电

星报讯（记者 沈娟娟） 昨日，《关于建立精准扶贫机制创新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呈审稿）》经合肥市政府常务会原则性通过。

在意见中，对于贫困人口的社会救助也将更全面和完善，比如资助农村低保对象、农村五保户、社会散居孤儿、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和农村低收入家庭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参加当地合作医疗和医疗保险。

如今，合肥市正大力推广光伏电站，这将成为农村人口脱贫的一种方式。根据合肥市的计划，从2015年起至2020年，每年将为不少于200户“无劳力、无资源、无稳定收入来源”的农村贫困户，免费建设家庭分布式光伏电站，产权和收益归贫困户所有。